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办事指南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514756486987X4440113106002

事项版本：36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日常用语	环评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南分局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zwfw.shantou.gov.cn/yth_sys/#/app/index
实施编码	11440514756486987X4000116055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16055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36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514756486987X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市内通办	龙湖区、金平区、濠江区、潮阳区、潮南区、澄海区、南澳县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关联状态
1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	批文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听证,技术审查,其他/其他审查方式	20工作日	包括受理公示10个工作日，技术评估5个工作日，批前公示5个工作日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

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意见	20230824 00000000000000072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0824 00000000000000071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建设管理,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受理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 2. 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的通知》（粤环办〔2021〕27号）。3.项目申报获码并审核通过后提出业务申请。

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 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 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 提出初步意见。

审查标准：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

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复核初步意见，提出审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查标准：详细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4

决定

办理结果：复核初步意见及审查意见，决定。

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意见，作出决定。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
- 5

制证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
- 6

送达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人员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其他信息
1	建设单位申请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的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规格 是否免提交：否	填报须知：建设单位、环评技术服务单位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件：1 复印件：0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规格 是否免提交：否	填报须知：建设单位、环评技术服务单位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原件：0 复印件：0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中介服务

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0824 0000000000000 07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条款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条款内容：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4号
	条款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2-11-30
	条款内容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存在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环境风险评价的内容。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流域和行业，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污染物或者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条款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5-01-01
	条款内容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条款号	第三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8-12-29
	条款内容	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8-12-29

设定依据 4	条款内容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设定依据 5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8-12-29
	条款内容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设定依据 6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条款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8-12-29
	条款内容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设定依据 7	法律法规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条款号	第六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7-10-01
	条款内容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设定依据 8	法律法规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条款号	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7-10-01

设定依据8	条款内容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设定依据9	法律法规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条款号	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7-10-01
	条款内容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设定依据10	法律法规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条款号	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7-10-01
	条款内容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设定依据11	法律法规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条款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7-10-01
	条款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设定依据 1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条款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3-10-01
	条款内容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设定依据 1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条款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4 -01-01
	条款内容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和自动监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完成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通报自然资源、渔业等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海警机构、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排污口类别、责任主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入海排污口进行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入海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的具体办法，制定入海排污口技术规范，组织建设统一的入海排污口信息平台，加强动态更新、信息共享和公开。

权利与义务

行政复议

部门：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大楼二楼附楼
电话：0754 -87783887
网址：http://xzfy.moj.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金环路18号
电话：0754 -88550571
网址：http://jpfy.stcourts.gov.cn/index.shtml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54 -87921631

投诉电话：0754 -12345

办理窗口

潮南区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大楼附1栋综合窗口3—12号
办公电话：0754 -89619622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45（周一至周四），14:00-16:30（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可乘坐501公交到潮南区政府、503，502，504，505，506，509，510，511公交到峡溪路口（泗黄路口、六